

國立臺灣大學各項行政業務簡介及注意事項

一級單位： 教務處

二級單位： 秘書室

業務項目	業務簡介	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法令或相關依據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教師評鑑業務	<p>一、為提昇本校教師榮譽，增進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各學院及共同教育中心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及其教師評鑑辦法辦理，並將結果報校核備。</p> <p>二、另依本校免評鑑資格審議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辦理教師免評鑑申請案。</p>	<p>一、各學院及共同教育中心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及其教師評鑑辦法辦理年度教師評鑑後，於每年4月底前將教師評鑑結果一覽表附上會議紀錄及法規等相關資料報校備查。經副校長簽核後函復各學院、未通過評鑑之教師，並副知人事室。</p> <p>二、教師免評鑑申請案，依本校教師免評鑑資格審議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規定，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簽報所屬院評鑑小組或委員會審查後，於每年3月底或10月底前向校方推薦為免辦評鑑教師。本處於每年4月底或11月底前召開免評鑑資格審議小組審議，並將審議結果簽呈副校長核定後，副知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及人事室，並上傳通過名單。</p> <p>三、統計年度教師評鑑通過率等相關數據。</p>	<p>1.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鑑準則</p> <p>2.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免評鑑資格審議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p> <p>3. 國立臺灣大學專任專業技術人員評鑑辦法</p> <p>https://www.aca.ntu.edu.tw/w/aca/SecretariatService_21070521481171068</p>	<p>呂思璇 33662388 轉 103 szuhsuanlu@ntu.edu.tw</p>
教學研	本校為提升教學研究	一、各受評鑑單位於12月	國立臺灣大學	陳虹升

業務項目	業務簡介	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法令或相關依據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p>究單位 評鑑</p>	<p>之品質與水準，依據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辦法辦理評鑑，並擬定教學研究單位評鑑作業日程表，經校評鑑指導委員會通過後，各受評單位採 5 年一次之週期，展開評鑑相關作業流程。</p>	<p>31 日以前組成各受評單位之評鑑委員會，並寄送聘函予各評鑑委員，並商妥實地訪評日期(1 至 2 日為原則)。</p> <p>二、受評鑑單位於實地訪評 30 日前依照校訂格式，兼採質與量並呈之方式，完成自我評鑑報告後，將該報告送請評鑑委員審閱並請其於實地訪評 1 週前提出初審意見。</p> <p>三、受評單位應於次年 6 月底以前完成實地訪評，實地訪評 30 日前將自我評鑑報告、評鑑委員工作要點及實地訪評日程表寄送評鑑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 1 份，且至遲於實地訪評當(首)日針對評鑑委員書審意見提出回應說明。</p> <p>四、評鑑委員結束實地訪評後 30 日內提出詳細之評鑑委員總結報告。</p> <p>五、受評單位於結束實地訪評後，應針對當次評鑑作業相關事項進行檢討，並保留書面紀錄以供查驗。</p> <p>六、受評單位於評鑑委員提出評鑑委員總結報告後 30 日內，針對評鑑委員建議事項，提具處理方式暨時程表。</p>	<p>教學研究單位 評鑑辦法： https://www.aca.ntu.edu.tw/WebUPD/aca/SecretariatRules/%E8%A9%95%E9%91%91%E8%BE%A6%E6%B3%95.pdf</p>	<p>33662388 轉 105 seanchen0706@ntu.edu.tw</p>

業務項目	業務簡介	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法令或相關依據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p>七、受評單位應於完成實地訪評1年內，陳報自我改善成果報告。</p> <p>八、受評單位之評鑑委員總結報告、評鑑委員建議事項處理方式暨時程表及自我改善成果報告等3份報告，請送所屬學院(中心)之院評鑑指導委員會備查或審查。</p>		

國立臺灣大學各項行政業務簡介及注意事項

一級單位：教務處

二級單位：註冊組

業務項目	業務簡介	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法令或相關依據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各項甄選入學及考試入學招生	<p>學士班各項入學管道如下：</p> <p>一、特殊選才單招</p> <p>二、希望入學單招(弱勢學生)</p> <p>三、繁星推薦</p> <p>四、申請入學</p> <p>五、分發入學</p> <p>四、身障生升讀大學</p> <p>五、運動績優(含甄試及甄審)</p> <p>六、外交人員子女</p> <p>七、國防學士班</p> <p>八、學士後護理系</p> <p>九、四技二專(含技優甄審及甄選入學)</p> <p>十、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展</p>	<p>一、編訂及校核簡章甄試日程、分則及名額應正確無誤。</p> <p>二、須學系配合招生試務：</p> <p>1. 特殊選才於學測前由各學系辦理第二階段考試(審查及口試)。</p> <p>2. 希望入學於學測前由各學系辦理審查：申請者可填寫至多2個就讀學系志願，本組先審查報名資格後，再將各生申請資料送志願學系審查，再依結果進行分發。</p> <p>3. 申請入學須於學測後檢定及篩選由各學系辦理第二階段考試(審查加口試或筆試)。</p> <p>4. 奧匹及科展(外加名額)由教育部於全年不定期送件，由本組送至各相關學系審查為同意或不同意。</p> <p>5. 外交人員子女(外加名額)由教育部約於5月時彙整送件，由本組送至各學系審查為同意或不同意。</p> <p>6. 四技二專僅有土木及動科辦理甄選入學招</p>	<p>依各項招生入學之相關法規及各甄選入學(考試入學)委員會之作業辦理</p>	<p>魏玉惠 3366-2388 轉 202 weiwei@ntu.edu.tw</p>

業務項目	業務簡介	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法令或相關依據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生，技優甄審招生僅動科辦理，約於6月中旬(審查或審查加口試)。		
學生選課	<p>一、寒暑假辦理網路初選(分為第1、2階段)。</p> <p>二、開學第1、2週辦理網路加退選。</p> <p>三、開學第3週受理人工加簽。</p> <p>四、開學第4週首日，學生應上網確認選課結果，如有學分不足致影響畢業資格或會遭強迫休學處分者，得於第4週結束前請求補選課。</p> <p>五、導師可至導生綜合資料系統查詢導生選課情形，適時給予輔導。</p>	<p>一、開學後之網路加選由各任課教師於下列3種方式中挑選1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設定人數上限，學生直接上網加選。 2. 由教師篩選學生後發給「加選授權碼」，學生據以上網加選。 3. 學生上網登記加選後，依據教師設定之修課人數上限進行分發作業。 <p>二、學生每學期選課之學分數上下限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6、7條規定處理。各學系有特殊情況專案簽請教務長同意調整某年級選課學分上下限者，會公布於每學期臺大課程網之「○○學年度第○學期修課學分數上下限規定」。</p> <p>三、校際選課限已簽妥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之各校系所學位學程學生辦理。</p>	<p>國立臺灣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https://www.aca.ntu.edu.tw/WebUPD/aca/UAADRules/選課辦法.pdf</p>	<p>陳映竹 3366-2388 轉 204 cyc7482@ntu.edu.tw</p>

業務項目	業務簡介	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法令或相關依據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轉系	<p>一、學士班學生修業滿一學年後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開始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期間），得申請轉系。</p> <p>二、各學系招收名額及轉出、轉入申請資格由各學系訂定，於每學年學生申請前由教務處公告。</p> <p>三、行事曆訂有申請及截止時間，每年6月受理學生申請。</p>	<p>一、應依本校轉系辦法及各學系所訂之規定審核是否同意學生轉出及轉入。</p> <p>二、僑生、陸生、外國學生、身心障礙學生確因分發之系(組)與志趣不同，無法在原系繼續肄業者，僑生、陸生經僑陸生輔導組；外國學生經國際事務處；身心障礙學生經學生心理輔導中心；並經原學系及轉入學系系主任簽註意見後得提出申請。另經轉入學系系主任之同意，得從寬錄取。</p> <p>三、審核結果不錄取原因請務必敘明，俾於錄取結果公告後供學生查詢。</p>	<p>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轉系辦法： https://www.aca.ntu.edu.tw/WebUPD/aca/UAADRules/轉系辦法.pdf</p>	<p>柯姍如 3366-2388 轉 203 srke@ntu.edu.tw</p>
輔系、雙主修、跨校雙主修輔系	<p>一、各學系開放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之名額及申請資格、條件由各學系決定，於每學年學期初由教務處公告。</p> <p>二、學士班學生修業滿1學年以上（延畢生除外），得申請輔系（含跨校）、跨校雙主修。</p> <p>三、學士班學生修讀滿1年後至</p>	<p>一、本校鼓勵學生多元學習，故請各學系慎重考慮盡可能增加輔系、雙主修之名額。</p> <p>二、成績等第制之下，同分人數增加。以成績為錄取依據之學系，請斟酌訂定同分參酌之必要。</p> <p>三、審核結果不錄取原因請務必敘明，俾於錄取結果公告後供學生查詢。</p>	<p>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https://www.aca.ntu.edu.tw/WebUPD/aca/UAADRules/輔系辦法.pdf</p> <p>國立臺灣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https://www.aca.ntu.edu.tw/WebUPD/aca/UAADRules/雙主修辦法.pdf</p> <p>國立臺灣大學系</p>	<p>陳映竹 3366-2388 轉 204 cyc7482@ntu.edu.tw</p>

業務項目	業務簡介	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法令或相關依據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p>延長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開始前，得申請雙主修。</p>		<p>統學生跨校修讀雙主修及輔系辦法： https://www.aca.ntu.edu.tw/WebUPD/aca/UAADRules/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雙主修及輔系辦法.pdf</p>	
成績管理	<p>一、每學期停修截止開放學期成績登分系統。 二、成績繳交截止日後進行成績催繳作業。 三、缺成績提行政會議報告及公告全校個別課程成績送達50%之日期。 四、大學部成績通知單寄發。 五、成績結算與排名。</p>	<p>一、請院系主管敦促教師成績準時繳交，以免逾期影響學生權益。 二、教務處於登分系統開放前，會 e-mail 各系所學位學程，提醒授課教師登分注意事項、網路登分系統重點提示、延期繳交成績申請表、成績更正申請書等資料。 三、申請延繳之課程，教務處不會進行逾期催繳。 四、各科目有半數以上學生之成績未繳交者提行政會議報告，同時公告全校個別課程成績送達50%之日期。 五、確認所有學期成績、補考成績、學生校外選課成績與暑修成績等已送達，再行排名作業。</p>	<p>國立臺灣大學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 https://www.aca.ntu.edu.tw/WebUPD/aca/UAADRules/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pdf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https://www.aca.ntu.edu.tw/WebUPD/aca/UAADRules/law63.pdf</p>	<p>藍雅環 3366-2388 轉 206 lan@ntu.edu.tw</p>
書卷獎業務	<p>一、每學期開學後第3週，註冊組函送前1學期成績排名表給各系，請各學系依自訂之篩選標準決定</p>	<p>一、各系自訂之篩選標準請事先公告，並務必確實據以審核，以避免爭議。 二、成績優良獎金依規定須以匯款方式撥付，因經費來源有2個，每學期</p>	<p>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成績優良獎勵要點： https://www.aca.ntu.edu.tw/WebUPD/aca/UAADRules/國立臺灣大</p>	<p>藍雅環 3366-2388 轉 206 lan@ntu.edu.tw</p>

業務項目	業務簡介	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法令或相關依據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p>受獎名單。</p> <p>二、同年級人數逾 15 人但未逾 20 人者，得有 1 人受獎；逾 20 人但未逾 40 人者，得有 2 人受獎；餘類推。</p> <p>三、得獎名單之報帳事宜。</p>	<p>依不同學院得主決定所使用的經費來源後做成報帳說明交付學系，請各學系透過 e 化報帳系統處理報帳事宜，並於每年 12/20 前完成報帳。</p>	<p><u>學學士班學生成績優良獎勵要點.pdf</u></p>	
成績預警作業	<p>一、篩選成績預警學生名單。</p> <p>二、上傳預警名單至臺大學習預警暨輔導追蹤系統，同時寄發「學期成績預警通知書」給學生家長。</p> <p>三、通報專責單位協助支援輔導。</p> <p>四、協助轉介相關單位及追蹤未結案名單。</p>	<p>一、開學第一天上傳預警名單至臺大學習預警暨輔導追蹤系統，系統逕行寄信提醒導師進行輔導。</p> <p>二、開學第 3 週成績結算後，開始過濾第一次成績達 1/2 (特種生 2/3) 不及格學生名單。</p> <p>三、註冊組以掛號函寄「學期成績預警通知書」給達預警名單學生家長。</p> <p>四、註冊組通知僑生、外籍生、身障生及原住民生各專責單位協助支援輔導。</p>	<p>國立臺灣大學成績預警作業要點： https://www.aca.ntu.edu.tw/WebUPD/aca/UAADRules/成績預警作業要點.pdf</p> <p>臺大學習預警暨輔導追蹤系統： https://ntuacare.ntu.edu.tw/intranet/login.aspx</p>	<p>藍雅環 3366-2388 轉 206 lan@ntu.edu.tw</p>
應屆畢業生學分審查及學位證書領取	<p>一、學位生入學後即以該學系必修課程配合學生選課及成績提供修課檢視表供學生參考，每學期更新「課別」時間為成績大</p>	<p>一、輔系、雙主修審核後再送本系審核，俾利整合單生各相關學系資料。</p> <p>二、教務處及學系分別審核以確定資料正確性，最後上傳網頁以供學生下載。</p> <p>三、畢業離校統一線上辦理，需待學生完成系統各單位需求方得領取學</p>	<p>各系所學位學程必修課程查詢網址： http://140.112.161.31/NTUVoxCourse/index.php/quiry/index</p> <p>畢業生離校手續查詢網址：</p>	<p>藍雅環 3366-2388 轉 206 lan@ntu.edu.tw</p>

業務項目	業務簡介	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法令或相關依據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p>量到齊後、開學前及選課完全確定後 3 時段。</p> <p>二、應屆畢業生當學年上學期加退選完後送輔系及本系審核，再 MAIL 給有雙修資格的應屆畢業生，請其於可取得雙修畢業當學期自行送學系審核。</p> <p>三、教務處覆核學系送回資料後上傳網頁請學生自行上網確認。</p> <p>四、畢業生名單上傳離校系統。</p>	位證書。	https://my.ntu.edu.tw/StudLeave/Login.aspx	
出國交換學生成績登錄	<p>一、學生進入交換生國外成績登錄系統完成申請。</p> <p>二、各相關單位審核。</p> <p>三、成績單註記。</p>	<p>一、學生回國後必須在 2 個月內，主動至「交換生國外成績登錄」系統，以英文登錄所有科目、學分及成績。</p> <p>二、登錄之資料須經國際事務處、學系、共教中心、課務組及註冊組等相關單位核可。</p> <p>三、未主動登錄者，歷年成績表將註記：「出國期間於國外學校修課不符本校規定」。</p>	<p>交換生國外成績登錄網址： https://web2.cc.ntu.edu.tw/p/s/login2/p1.php</p>	<p>藍雅環 3366-2388 轉 206 lan@ntu.edu.tw</p>
課程修課	每學期在成績結	請參考國立臺灣大學學生	學期成績分佈查	胡慧玲

業務項目	業務簡介	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法令或相關依據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人數、總平均及標準差	算之後,教務處統計各課程修課人數、總平均及標準差並發函通知各學系及教師可隨時至學期成績分佈查詢網站查詢當學期及歷年資料。	成績評量辦法(https://www.aca.ntu.edu.tw/WebUPD/aca/UAADRules/law63.pdf)評定學生學期成績。	詢網址:myNTU/教學/學期成績分布查詢 https://ifsel3.aca.ntu.edu.tw/score/result.asp	3366-2388 轉 205 hlhu@ntu.edu.tw

國立臺灣大學各項行政業務簡介及注意事項

一級單位： 教務處

二級單位： 招生辦公室

業務項目	業務簡介	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法令或相關依據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招生獎助學金申請	彙辦本校傅鐘獎學金、希望獎學金申請與核發作業。	<p>一、傅鐘獎學金須於新生入學當年度辦理申請，因此請註冊組協助將申請說明置於本校新生入學服務網。</p> <p>二、請各院系運用獎助學金積極招收優秀學生。</p> <p>三、希望獎學金與學務處生輔組之希望助學金皆以弱勢學生為授獎對象，因此與學務處協調聯合公告與審核此項獎學金。</p>	<p>國立臺灣大學傅鐘獎學金實施要點： https://www.aca.ntu.edu.tw/w/aca/LocalAdmissionS_21072214033476145</p> <p>國立臺灣大學希望獎學金設置要點： https://www.aca.ntu.edu.tw/WebUPD/aca/AdmissionOfficeRules/希望獎學金設置要點.pdf</p>	<p>賴羿帆 3366-2388 轉 232 yifeng0112@ntu.edu.tw</p> <p>邱均娟 3366-2388 轉 231 gloriachiu@ntu.edu.tw</p>
大學招生專業化	配合教育部施行國教新課綱與大學考招變革，承辦教育部計畫推行大學招生專業化相關措施。	<p>一、推動學系了解教育部高中新課綱與因應大學考招變革措施，請各學系依據每學年度規定配合辦理。</p> <p>二、請各學系每年檢視與優化審查評量尺規，並依學系訂定之評量尺規審查申請入學書面資料。</p> <p>三、請各學系維護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輔助系統資料，並配合填寫每學年度公告之高中學習歷程重點參採項目</p>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法令、教育部大學招生專業化計畫相關規定	<p>陳雁 3366-2388 轉 288 darcychen@ntu.edu.tw</p>

業務項目	業務簡介	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法令或相關依據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與參採數學科目，指引高中學生升學準備方向。		
高教深耕計畫一提升弱勢學生入學機會	進行弱勢招生宣傳與辦理弱勢生參加本校學士班招生考試之報名費、交通費與住宿費補助事宜。	一、請註冊組與課務組協助報名招生考試時一併公告本校弱勢學生入學考試補助計畫之規定與申請表，便利考生辦理申請。 二、辦理弱勢學生相關宣傳活動。	國立臺灣大學112年度弱勢學生入學考試補助計畫、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相關規定	賴羿帆 3366-2388 轉 232 yifeng0112@ntu.edu.tw 陳素珠 3366-2388 轉 234 ecs@ntu.edu.tw
辦理國內招生宣傳	宣傳本校招生相關訊息	一、配合校方招生政策，於國內尋覓適合的場地進行實體招生宣傳，傳遞招生理念。 二、拍攝招生宣傳影片，進行網路宣傳，促進國內高中師生與家長了解本校特色，鼓勵國內優秀學生以本校為升學目標。 三、招生網站文宣設計與網頁維護，建立校園影像資料庫，使用於招生宣傳、網頁美化與教務處文宣品。 四、招生宣傳相關禮品設計與製作，展現本校形象，作為公關宣傳使用。		吳宇喬 3366-2388 轉 234 lilianwu@ntu.edu.tw
考招策略研究小組會議	邀請各學院代表師長參與小組會議研討各項考招議題	一、小組委員為二年一聘制度，每兩年由教務主管視情形續聘或新聘委員。 二、因應目前考招政策變化，請小組委員討論各種趨勢變化對本校之影響，並建議具體對策。		賴羿帆 3366-2388 轉 232 yifeng0112@ntu.edu.tw
考招數據	IR 資料分析暨數	配合校方招生專業化政		邱玟娟

業務項目	業務簡介	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法令或相關依據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分析	據回饋	策，持續進行相關數據蒐集，並嘗試結合大學校務研究系統整合分析，望逐步協助適切有效的選才條件及適性教學輔導機制。		3366-2388 轉 231 gloriachiu@ntu.edu.tw

國立臺灣大學各項行政業務簡介及注意事項

一級單位： 教務處

二級單位： 課務組

業務項目	業務簡介	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法令或相關依據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教學優良教師遴選	<p>本校為鼓勵教學優良教師，肯定其在教學上的努力及貢獻，凡現任本校專任（含合聘）教師及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在本校任教滿 2 年以上，或現任本校兼任教師，在本校過去 3 年開課 3 學期以上，得為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p> <p>獎項分為「教學傑出」及「教學優良」獎 2 類，專任教師及專案計畫教學人員教學優良及教學傑出得獎者，除頒予獎狀並公開表揚外，「教學傑出」獎金之固定點數為 100 點，「教學優良」獎金之固定點數為 20 點。每點數之折算金額，每年由校長核定。兼任教師教學優良及教學傑出得獎者，則分別頒予獎狀與獎牌。</p>	<p>一、自 108 學年度起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由系所學位學程、學院及學校三階段遴選簡化為系所學位學程及學院二階段遴選。</p> <p>二、專任（含合聘）教師及專案計畫教學人員： 「教學傑出」獎名額以全校專任及專案教師人數百分之一；「教學優良」獎以全校專任及專案教師人數百分之九為原則。</p> <p>三、兼任教師： 「教學傑出獎」名額以全校符合被遴選資格之兼任教師人數百分之零點五，「教學優良獎」名額以全校符合被遴選資格之兼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四點五為原則。</p> <p>四、共通課程(共同、通識)、服務性課程、全英語課程： 以上述課程中之專任及專案授課教師人數（合授之課程，僅以主授教師人數計入），按下列比例分配額外的獎勵名額： 1、「教學傑出獎」名額以</p>	<p>一、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 https://www.aca.ntu.edu.tw/WebUPD/aca/CDRules/ 國立臺灣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pdf</p> <p>二、教學優良兼任教師遴選及獎勵要點 https://www.aca.ntu.edu.tw/WebUPD/aca/CDRules/ 國立臺灣大學教學優良兼任教師遴選及獎勵要點.pdf</p> <p>三、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學生問卷調查施行細則 https://www.aca.ntu.edu.tw/WebUPD/aca/CDRules/ 國立臺灣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學生問卷調查施</p>	<p>馬景援 3366-2388 轉 305 chingyuanma@ntu.edu.tw</p>

業務項目	業務簡介	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法令或相關依據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p>授課教師總數百分之零點五為原則。</p> <p>2、「教學優良獎」名額以授課教師總數百分之四點五為原則。</p> <p>經按前項規定核算後，上述課程獎項名額遇有小數時，小數部分以四捨五入計入。小數部分採逐年累計後使用，但亦得先行借用，超額部分於次年扣回。</p> <p>共通課程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由共同教育中心負責。服務性課程及全英語課程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則依比例分配予各學院負責遴選。</p> <p>五、「教學傑出」獎一次核予五年，獲獎者自獲獎當學年起五年內不再推薦；「教學優良」獎獲獎次數不限。</p> <p>獲頒「教學傑出」獎三次以上且於擔任(兼任)教授期間獲頒前開獎項兩次者，視為終身教學傑出，嗣後不再推薦。</p>	<p><u>行細則.pdf</u></p>	
<p>期中教學意見調查</p>	<p>為協助教師瞭解學生對課程之反應與期待，並提供教師改進當學期課程教法之參考，故自每學期第8週起(為期2週)辦理期中教學意見調查。</p>	<p>單位主管及授課教師可於每學期第8週起，同步上網瞭解調查結果，作為即時修正該學期課程教學策略之參考。</p>	<p>國立臺灣大學課程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 https://www.aca.ntu.edu.tw/WebUPD/aca/CDRules/ 課程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pdf</p>	<p>曾俊綺 3366-2388 轉 302 tsengchi@ntu.edu.tw</p>

業務項目	業務簡介	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法令或相關依據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期末教學 意見調查	為提昇教學品質，於學期上課結束前 2 週對課程實施教學評鑑。	一、調查結束後，請院長依教務處通知期程，先行審閱(或授權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審閱)學生文字意見，若有不雅或情緒性詞句，可於線上刪節。 二、單位主管可於「期末教學意見調查院長審閱暨主管查詢系統」查詢各學期調查結果及評鑑值 3.5 以下之課程；若同一教師 3 年內有 3 門以上課程評鑑值 3.5 以下者，教務處將發信通知院長，請院長酌處。	國立臺灣大學課程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 https://www.aca.ntu.edu.tw/WebUPD/aca/CDRules/課程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pdf	曾俊綺 3366-2388 轉 302 tsengchi@ntu.edu.tw
教師授課 時數調查	為合理處理教師授課時數及核支超授鐘點費，以配合教師教學、研究、服務之需要。	每學期請系所學位學程確認教師授課時數，調查結果將作為教師授課鐘點費核發、優良教師遴選、教師校外兼職、兼課及評估升等之參考。	國立臺灣大學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計算標準及超授鐘點費核支準則 https://www.aca.ntu.edu.tw/WebUPD/aca/CDRules/每週授課時數計算標準及超授鐘點費核支準則.pdf	曾俊綺 3366-2388 轉 302 tsengchi@ntu.edu.tw
遠距教學 申請	為充分利用教師資與各領域課程資源，由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同步(或非同步)之教學。	一、教師應提出教學計畫，經系(所、學位學程)、院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始得開授。 二、教師須將教材置於全球資訊網，同時開闢網上討論區，並提供電子郵件帳號及其他聯絡管道，供修課學生做教學上之雙向溝通。	國立臺灣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要點： https://www.aca.ntu.edu.tw/WebUPD/aca/CDRules/遠距教學實施要點.pdf	蔡明宏 3366-2388 轉 306 mhtsai@ntu.edu.tw
復振國家 語言授課	為鼓勵教師以面臨傳承危機之國	一、本補助對象，為以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臺灣客	推動復振國家語言授課補助	許羽婷 3366-2388 轉 307

業務項目	業務簡介	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法令或相關依據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補助	家語言授課，促進國家語言之傳承、復振及發展，故提供教師復振國家語言授課補助申請。	<p>語、臺灣台語、馬祖語及臺灣手語開授之語言課程或以上述語言授課之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p> <p>二、本補助項目分為授課補助及教材補助。</p> <p>三、詳細補助說明及申請方式，請參閱網頁內容。 https://www.aca.ntu.edu.tw/w/aca/CDSservice_22101917181506832</p>	<p>實施要點： https://www.aca.ntu.edu.tw/WebUPD/aca/CDRules/國立臺灣大學推動復振國家語言授課補助實施要點.pdf</p>	ytinghsu@ntu.edu.tw
課程編排作業	為使每學期課程能順利進行，系所學位學程彙整教師次學期欲開授之課程及已開授欲異動的課程，再讓學生上網查詢並選課。	<p>一、系所學位學程組成課程委員會，負責編排課程及更新課程狀況。</p> <p>二、系訂必修課程之異動，需經系課程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送教務會議核備。</p>	<p>國立臺灣大學課程開授及異動處理要點： https://www.aca.ntu.edu.tw/WebUPD/aca/CDRules/國立臺灣大學課程開授及異動處理要點.pdf</p>	曾俊綺 3366-2388 轉 302 tsengchi@ntu.edu.tw
學生學分抵免作業	為辦理學生入學前，於本校或其他大學院校修習課程且成績及格科目之學分抵免事宜。	<p>一、學生約於每年度8月於學分抵免系統提出申請。</p> <p>二、各學系於抵免作業期間內審查學生抵免申請資料，並於期限內繳交相關資料至課務組進行複審。</p>	<p>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https://www.aca.ntu.edu.tw/WebUPD/aca/CDSservice/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1120317).pdf</p>	曾俊綺 3366-2388 轉 302 tsengchi@ntu.edu.tw
出國修課學分採計	為辦理學生出國修課學分採計事宜。	<p>一、本校學生經核准出國或於自行出國前經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書面核准者，其出國期間修習及格之科目得申請採計。</p>	<p>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出國修課學分採計要點： https://www.aca.ntu.edu.tw/WebUPD/aca/CDRules</p>	曾俊綺 3366-2388 轉 302 tsengchi@ntu.edu.tw

業務項目	業務簡介	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法令或相關依據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p>二、學生應於出國修讀學期結束後返國兩個月內，提出成績證明及相關文件辦理學分採計之申請，由學系進行審查後，送教務處進行複審。</p> <p>三、學生已畢業或於出國修課期間辦理休學、退學者，在國外所修課程及學分皆不予採計。</p>	<p>es/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出國修課學分採計要點.pdf</p>	
基礎學科免修認證考試	<p>為使本校資賦優異學生有機會免修基礎學科，充分運用教育資源、提升學習效果。</p>	<p>一、基礎學科免修認證考試共辦理國文、英文、微積分1、微積分2、普通物理學、普通化學甲/丙、個體經濟學原理與實習等7科。</p> <p>二、每年度考試預計8月初受理報名，並於8月中下旬舉辦考試。</p>	<p>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基礎學科免修施行要點： https://exam.aca.ntu.edu.tw/fcc/doc/學士班學生基礎課程免修施行要點.pdf</p>	<p>曾俊綺 3366-2388 轉 302 tsengchi@ntu.edu.tw</p>
轉學生招生	<p>各學系應配合教務處所訂各項招生業務期限內，審慎完成試務作業。</p>	<p>一、各學系應依招生簡章規定配合招生各項試務工作。</p> <p>二、各學系如要停招，應先公告1年後再停招。</p>	<p>一、轉學考試招生簡章 https://www.aca.ntu.edu.tw/w/aca/CDServic_e_21070919102142443</p> <p>二、轉學生招生規定 https://www.aca.ntu.edu.tw/WebUPD/aca/CDRules/國立臺灣大學轉學生招生規定.pdf</p>	<p>陳麗冠 3366-2388 轉 303 lkchen57@ntu.edu.tw</p>
校際選課	<p>以各大學及獨立學院所開授課程為範圍，並以合作互惠交換選課為</p>	<p>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辦理校際選課，應擬具校際選課合作協議草案，另附外校院系所學位學程概況，經</p>	<p>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https://www.aca.ntu.edu.tw/Web</p>	<p>陳麗冠 3366-2388 轉 303 lkchen57@ntu.edu.tw</p>

業務項目	業務簡介	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法令或相關依據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原則，提供學生校際選課機會。	院系所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報請教務長核定後實施。	UPD/aca/CDRules/校際選課實施辦法.pdf	
學分學程設置	提供學生修習跨領域課程之機會，各教學研究單位得依其教學發展需求，設置跨院、系、所學分學程。	<p>一、各教學研究單位擬設置學分學程時，應提具計畫書並訂定其學分學程設置辦法。</p> <p>二、計畫書經參與單位及所屬學院會簽，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三、學分學程僅接受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校學生申請。</p> <p>四、為維持教學品質，各學分學程自設立之學年度起，每五年接受評估一次為原則，以作為教學改善及退場之依據。</p>	<p>一、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 https://www.aca.ntu.edu.tw/WebUPD/aca/CDRules/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pdf</p> <p>二、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評估作業要點： https://www.aca.ntu.edu.tw/WebUPD/aca/CDRules/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評估作業要點.pdf</p>	陳麗冠 3366-2388 轉 303 lkchen57@ntu.edu.tw
學士班跨域專長	為培育具創造力及適應力之新時代卓越人才，增加學士班學生多元學習之機會	<p>一、各學院擬開設跨域專長，應提具申請書及計畫書，並協定一教學單位為主辦單位。</p> <p>二、經主辦單位所屬學院院務會議、教務處審查通過，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由其辦理申請設置事宜，修正時亦同。</p> <p>三、跨域專長學分之取得，以修讀本校課程為限。</p> <p>四、為維持教學品質，各跨域專長自設立之學年度起，每 5 年接受評估一次為原則，以作為教學改善及退場之依據。</p> <p>五、自 111 學年度起停止申請</p>	學士班跨域專長要點： https://www.aca.ntu.edu.tw/WebUPD/aca/CDRules/跨域專長要點.pdf	陳麗冠 3366-2388 轉 303 lkchen57@ntu.edu.tw

業務項目	業務簡介	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法令或相關依據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設置。		
學士榮譽學程	為鼓勵對學術研究具有興趣之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學生，透過研修具難度、深度且學習評量嚴謹之高階課程，及早投入特定知識領域進行研究，以培育具備創新能力及國際競爭力之研究人才。	一、各學系與學位學程訂定設置要點，經所屬學院相關會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學生每學期等第績分平均(GPA)達三點三者，始得申請修讀學程。	學士榮譽學程實施要點： https://www.aca.ntu.edu.tw/WebUPD/aca/CDRules/國立臺灣大學學士榮譽學程實施要點.pdf	陳麗冠 3366-2388 轉 303 lkchen57@ntu.edu.tw
暑期課程業務	為彈性調整學期以利教師教學研究，創造學生學習機會，故開設暑期課程。	暑期課程分為2類： 第1類課程：於當學年度第1或第2學期曾開授之課程。 第2類課程：於當學年度第1及第2學期未曾開授之選修課程。 暑期選課、繳費、課程公告等資訊皆放在暑期班網站，查詢網址 https://my.ntu.edu.tw/ 下點選課程學習再點選暑期班。	暑期授課辦法： https://www.aca.ntu.edu.tw/WebUPD/aca/CDRules/暑期授課辦法.pdf	陳麗冠 3366-2388 轉 303 lkchen57@ntu.edu.tw
基礎學科先修	本課程為提供準臺大生培養自主學習能力之機會，養成主動積極自我探索的態度與習慣，期待學生通過先修課程後申請學分抵免、更有效率與彈性地安排入學後之學習。	基礎學科先修課程包括：普通化學、普通生物學、普通物理學、微積分預覽、微積分1、微積分2、個體經濟學原理與實習、總體經濟學原理與實習、及英文一、二...等科目，學系於7~9月陸續開課，學生所屬學系協助學分抵免申請相關事宜。	相關資訊請參閱： http://apc.aca.ntu.edu.tw/fcce/AP/AP_course.aspx	俞姿伶 3366-2388 轉 304 tzulingyu74@ntu.edu.tw
大學數理預備課程	本課程為協助新生具備大一數理基礎課程先備知識，授	大學數理預備課程包括：微積分、普通物理學及普通化學等3門線上預備課程，於	相關資訊請參閱： https://exam.aca	俞姿伶 3366-2388 轉 304 tzulingyu74@ntu.

業務項目	業務簡介	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法令或相關依據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課內容涵括高中加深加廣重點觀念複習、大學數理化基本原理教學、數理邏輯能力強化和專業英文學習能力養成等四大面向，幫助學生適應大學專業及跨域學習需求。	7月至9月開設，學生完課後且通過9月實體學習評量測驗者，可獲得線上課程各1學分，是否計入畢業學分，悉依所屬學系決定。學習評量測驗成績預計於10月上旬公告。	.ntu.edu.tw/Pre-U/	edu.tw
教學館管理與借用	校屬五棟教學館(新生、綜合、普通、共同及博雅)提供本校通識、必修及服務性課程排課使用，在不影響教學研究及行政工作下，各館得於夜間、例假日、國定假日與寒暑假期間(本校年假期間除外)，提供校內外單位辦理教學考試及研討等活動付費借用。	借用本館應於借用日一週前至校屬教學館教室場地借用管理系統(https://booking.aca.ntu.edu.tw/)填寫活動用途、內容計畫與說明等資料，經本處同意並於借用日三日前完成繳清費用後，始得使用，繳費逾期視為放棄。	國立臺灣大學教學館教室借用管理要點 https://www.aca.ntu.edu.tw/WebUPD/aca/CDRules/國立臺灣大學教學館教室借用管理要點.pdf	張又心 33662388 轉 310 irischang@ntu.edu.tw

國立臺灣大學各項行政業務簡介及注意事項

一級單位： 教務處

二級單位： 研究生教務組

業務項目	業務簡介	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法令或相關依據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提出年度碩、博士班招生策略研討及改進方案	針對各系、所、學位學程(下稱系所)碩、博士班招生需要，研擬具體、積極改進之做法，於校方召開相關會議時提出。	各系所與教務處之間，應加強招生資訊之橫向聯繫，包含各系所及考生之需求、目前社會現況、未來趨勢、外校招生資訊，及其他較先進可供借鏡之作法。		陳 每 3366-2388 轉 401 maychen@ntu.edu.tw 王佳意 3366-2388 轉 407 wangjoy@ntu.edu.tw
各項碩、博士班招生名額申請	每學年度向各系所發函及調查招生名額總量，並彙報教育部。	一、各系所原則上以教育部前一學年度核定各學制班別之招生名額90%為初始名額，8%為學院調控名額，2%為校方調控名額。校方及學院得視系所生師比、教學、研究績效、評鑑結果、招生情形、畢業生就業及配合教育政策等條件，增、減其招生名額，校方調控名額未使用之餘額依比例回歸學院調控。博士班2%招生名額(即：校方調控名額)訂有借用規則，自 109 學年度起適用。 二、歷年來各項招生錄取情況可於研教組網頁「碩博士班招生資訊」及「研究生常用連結」項目下查閱。 三、近年來教育部嚴格管制研究所招生名額不得成長，並於民國 100 年開始評核各系所之師生質量，連續 2 年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及本校「招生名額審查作業要點」	王佳意 3366-2388 轉 407 wangjoy@ntu.edu.tw

業務項目	業務簡介	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法令或相關依據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未符指標者將刪減招生名額，且刪減後不予回復。		
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	一、學生上網申請。 二、系所審查畢業資格。 三、系所舉行口試。 四、畢業繳交論文及登錄成績。	一、第1學期申請考試日期為開學日至11月30日止，第2學期為開學日至4月30日止，但因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系所主管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依系所必修規定審查畢業資格。 三、論文繳交截止日期第1學期為行事曆次學期上課開始日，第2學期為次學期上課開始日三週前(各系所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撤銷口試截止日第1學期為1月31日，第2學期為7月31日。	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 https://sec.ntu.edu.tw/News_n_847_sms_9758.htm 1	游文文 3366-2388 轉 405 yowin@ntu.edu.tw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一、系所自訂資格考核辦法。 二、學生提出申請。 三、考試通過登錄於中文成績單。 四、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及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各系所應根據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訂定該系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公告實施。 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1次仍不合格者應令退學。 三、通過資格考核者於成績單註記通過「資格考試」日期；又修畢應修課程者，另註記「博士學位候選人」日期。「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須必修課修畢及通過資格考核始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國立臺灣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https://sec.ntu.edu.tw/News_n_847_sms_9758.htm 1	游文文 3366-2388 轉 405 yowin@ntu.edu.tw
國立臺灣大學系統研究生跨校共同指	一、為擴大臺灣大學系統合作，推動研究生跨校共同指	一、三校辦理跨校共同指導，應由合作學校雙方系所擬具跨校共同指導合作協議書，經雙方	國立臺灣大學系統研究生跨校共同指導辦法： http://www.aca.ntu.edu.tw	游文文 3366-2388 轉 405 yowin@ntu.edu.tw

業務項目	業務簡介	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法令或相關依據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導	<p>導，透過資源分享，提供研究生更多元的學習機會。</p> <p>二、系所與合作學校簽訂合作協議書，比照交換學生身分，推薦所屬研究生至合作學校接受指導或修習相關學分。</p>	<p>系所及院務會議通過，送雙方教務處核備後方可實施。</p> <p>二、跨校共同指導之研究生，應檢具修課或研究計畫，並填寫跨校共同指導申請書，經合作學校雙方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及教務長同意。</p> <p>三、跨校共同指導研究生依原校學雜費標準繳交原校，在原校及合作學校修業時間應至少各一學期，於合作學校修讀之科目及學分，列入原校當學期成績計算，是否採計為畢業學分依原校相關規定辦理。</p>	<p>u.edu.tw/lawList.asp</p>	
雙主修	<p>一、各系所開放學生雙主修之名額及申請資格、條件由各系所決定，於每學年開始前由教務處公告。</p> <p>二、碩博士班學生修業滿1學年以上，且在第三學年第一學期開始前，得申請修讀其他同級系所為加修系所。</p> <p>三、本系所與加修系所如訂有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碩、博士班學生得撰寫一篇涵蓋兩系所研究領域之學位論文，並通過兩</p>	<p>一、配合學位授予法107年11月28日修正，自108學年度起碩博班學生可修讀雙主修。</p> <p>二、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申請。</p> <p>三、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除外）學生，申請雙學位有關學業成績之規定為其每學期GPA達三點三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各系所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四、符合雙主修畢業資格者，其本系所學位名稱與加修系所學位名稱併列於學位證書內。</p>	<p>國立臺灣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https://sec.ntu.edu.tw/News_n_847_sms_9758.html</p>	<p>游文文 3366-2388 轉 405 yowin@ntu.edu.tw</p>

業務項目	業務簡介	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法令或相關依據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系所共同辦理之學位考試，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p>一、各系所每學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不超出該系所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40%為限。前項名額計算後如有小數時，以四捨五入處理之。</p> <p>二、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名額總量內。</p> <p>三、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生，符合規定者均得提出申請。本校核准跨校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五為上限。</p> <p>四、申請學生應有助理教授以上2人之推薦。</p> <p>五、大陸地區學生須另報部審核。</p>	<p>教育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及本校「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p> <p>https://sec.ntu.edu.tw/News_n_847_sms_9758.html</p>	<p>胡晉輔 3366-2388 轉 409 chinfu@ntu.edu.tw</p>
各項碩、博士班招生業務	彙辦本校各系所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等各項試務作業。	<p>一、各項招生試務作業應依研教組所訂日程及程序，如期完成各項作業。</p> <p>二、各項招生試務作業之重要說明或注意事項，應予詳閱後，避免誤失重要資訊，影響考生權益。</p> <p>三、各項招生試務作業應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筆試及口試作業尤不可任意更動。</p> <p>四、各系所網頁公告區為考生查詢考試資訊之依據，故刊載之訊息務必正確，以免造成與考生</p>	<p>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本校「碩士班暨博士班招生規定」、「學院、系、所、學位學程辦理招生作業共同準則」</p>	<p>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碩士班甄試： 王佳意 3366-2388 轉 407 wangjoy@ntu.edu.tw</p> <p>碩士在職專班、EMBA、GMBA： 游文文 3366-2388 轉 405 yowin@ntu.edu.tw</p> <p>博士班一般入學考試、博士班甄試：</p>

業務項目	業務簡介	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法令或相關依據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之訴訟或損害補救。		車台莉 3366-2388 轉 402 taili@ntu.edu.tw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為鼓勵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研究成果，擴大國際視野，強化研究能力，建立國際研究交流合作關係。	國科會規定校方最遲彙送日期為會議首日所屬月份之前一個月之首日，遇例假日者，順延至次一上班日，逾期不受理申請。學生需配合校方最遲彙送日期之前一日 17:00 前至國科會網站線上製作申請文件並確認線上繳交送出至校方。例如：7 月份之會議，國科會規定校方最遲必須於 6 月 1 日線上彙送申請案至國科會，學生需配合於 5 月 31 日 17:00 前至國科會網站首頁「學術研發服務網」(https://www.nstc.gov.tw/) 線上製作申請文件並確認線上繳交送出至校方。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 詳細規定及網路申請： https://www.nstc.gov.tw/sci/ch/detail/bf1bf8bd-42b8-4089-aea6-45ed1fcc94bb	胡晉輔 3366-2388 轉 409 chinfu@ntu.edu.tw
博士新生獎學金	彙辦本校博士生獎學金、鑫淼重點科技博士生獎學金申請與核定作業。	一、依當學年核定名額辦理。 二、公告申請事宜，並行文各學院受理申請及甄審。 三、辦理獎學金甄審會議以核定受獎名單。 四、行文國科會/財團法人鑫淼教育基金會請款、續領及結算等作業。	國科會「補助大專院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本校「博士生獎學金設置辦法」。 本校「鑫淼重點科技博士生獎學金實施辦法」。	博士生獎學金(椰林優秀) 賴妍均 3366-2388轉 416 yclai0220@ntu.edu.tw (勤學)詹博樺 3366-2388轉 410 lydiachan@ntu.edu.tw 鑫淼重點科技獎學金 孫宇安 3366-2388轉 412 yuansun@ntu.edu.tw

國立臺灣大學各項行政業務簡介及注意事項

一級單位： 教務處

二級單位： 資訊組

業務項目	業務簡介	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法令或相關依據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各種教務資訊系統之開發與管理維護	負責本校各種教務資訊系統之開發與管理維護，包括註冊作業、學籍管理、排課作業、教室管理、課程管理、選課作業、教師授課與教學、教學意見調查與課程評鑑、教師網路登分、傑出教師遴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教師評鑑、學分抵免、學程管理、暑期課程管理、成績管理、交換生成績採計、線上課程學分採計、各式問卷調查、畢業審查、畢業證書及其他各式證明書等相關資訊系統之開發與管理維護。	配合教務處各部門行政業務之 e 化需求。	系統開發及維護管理標準作業程序： https://ifweb.aca.ntu.edu.tw/iso NTUACA-IS2-09 系統開發維護管理程序書 _v1.2_20221025	資訊組各程式設計師 3366-2388 轉 601~617
各種招生資訊系統之開發與管理維護	負責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EMBA、臺大-復旦EMBA 專班、學士班甄選入學、學士後護理學系、學士班轉學考、教育學程、希望及特殊選才等各種招生作業資訊系統之開發與管理維護。 招生系統包括網路報名作業、主監試試務作業、科目編排作業、排	配合教務處各部門各項招生業務之 e 化需求。	系統開發及維護管理標準作業程序： https://ifweb.aca.ntu.edu.tw/iso NTUACA-IS2-09 系統開發維護管理程序書 _v1.2_20221025	資訊組各程式設計師 3366-2388 轉 601~617

業務項目	業務簡介	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法令或相關依據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考作業、座位標籤列印作業、試卷袋封面列印作業、試場查詢作業、閱卷登分作業、成績處理作業、分發作業、放榜作業、正備取生報到遞補作業、酬金計算作業等子系統。			
領域專長、臺大課程網 NOL、臺灣通識網 GET、臺大開放式課程 OCW、教師教學歷程檔 tPO、學生學習歷程檔 ePO 等各種網路數位平臺之建置與管理維護	提供全校師生各種教學與學習之網路數位平臺，包括領域專長、臺大課程網 NOL、臺大開放式課程 OCW、教師教學歷程檔 tPO、學生學習歷程檔 ePO 以及臺大演講網等各種網路數位平臺之建置與管理維護。	配合全校師生對臺大課程網 NOL、OCW、tPO、ePO 以及臺大演講網等各種網路數位平臺之需求。	系統開發及維護管理標準作業程序： https://ifweb.aca.ntu.edu.tw/iso NTUACA-IS2-09 系統開發維護管理程序書_v1.2_20221025	資訊組各程式設計師 3366-2388 轉 601~617
教務處防火牆管理維護	提供安全的內部網路環境，確保與全校師生相關之招生、註冊、學籍、課程、選課、教學、評鑑、學習、成績、證明書等各項資訊系統與資料庫之安全。	配合本校各部門之 e 化需求開放存取權限。		資訊組各程式設計師 3366-2388 轉 601~617
支援行政大樓網路管理維護	教務處及行政大樓其它部門網路使用問題排除與管理維護。	隨時支援行政大樓各單位網路使用問題需求。		資訊組各程式設計師 3366-2388 轉 601~617
臺灣大學臺大系統	提供臺灣大學系統(臺大、臺師大、臺科	請各系所學位學程協助轉知全校師生。	國立臺灣大學系統校際選課協議	資訊組各程式設

業務項目	業務簡介	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法令或相關依據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學生跨校選課、跨校學分學程、跨校輔系、跨校雙主修等相關資訊系統之開發與管理維護	大)三校學生跨校選課、跨校學分學程、跨校輔系、跨校雙主修等資訊服務。		<p>書： https://www.aca.ntu.edu.tw/UniversityAlliance/</p> <p>系統開發及維護管理標準作業程序： https://ifweb.aca.ntu.edu.tw/iso NTUACA-IS2-09 系統開發維護管理程序書_v1.2_20221025</p>	計師 3366-2388 轉601~617

國立臺灣大學各項行政業務簡介及注意事項

一級單位： 教務處

二級單位： 教學發展中心

業務項目	業務簡介	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法令或相關依據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新進教師 研習營	該研習營於每學年開學前舉辦(8月中下旬)，以當年度2月及8月到職新進教師為主要對象，如有名額則開放3年內到職且未曾參加過本活動之本校專任、專案教師參加。目的為協助新進教師掌握校內各項資源與政策、促進同儕交流。	新師營循往例多於本校溪頭實驗林舉辦，請新進教師依本中心公告逕行報名。 本中心亦請各系所學位學程協助轉知當年度新進教師預留時間參加。因故無法參加者，須敘明請假原因。		蘇郁珊 3366-3367 轉513 yushansu@ntu.edu.tw
教師精進 研習營	此研習營每兩年舉辦一次，參加對象為任教3年以上之本校教師。針對學術生涯與教學現場所遭遇之挑戰，藉由同儕回饋與小組討論之方式相互交流，共同突破教學瓶頸。	110年度因疫情影響暫停辦理，111年度預計於10/26-10/27辦理。 屆時擬請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轉知並鼓勵任教3年以上的教師報名參加。		蘇郁珊 3366-3367 轉513 yushansu@ntu.edu.tw
教學諮詢	本項教學支持性服務，旨在協助教師提高教學能力、優化課程設計、改進教學方法和策略，以促進學生學習成效和教學效果。教學諮詢可透過一對一的諮詢、教學觀察與回饋或推薦教師赴教學現場進行教學觀察等方式實現。	針對新進教師，112學年度配合新進教師基石方案，本中心將安排教學專員赴教師課程中觀察有效教學模組執行情形。而針對一般校內教師，則提供一對一教學諮詢服務。相關資訊請參考 <u>服務說明</u> 。		張依帆 3366-3367 轉 512 ifan@ntu.edu.tw

業務項目	業務簡介	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法令或相關依據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教師觀課服務	為促進教師間同儕教學觀察與交流，每學期邀請不同教學風格教師開放課程供同儕教師觀摩，提供新進教師及有興趣的教師申請，從而協助教學成長，並反思自身教學現況、改進課程品質。	112-1 學期配合新進教師基石方案辦理新進教師同儕觀課，邀請本校教師開放相關課程，並在「 <u>臺大觀課服務-校園藏寶地圖</u> 」介紹課程特色。		張依帆 3366-3367 轉512 ifan@ntu.edu.tw
教師成長社群	透過社群型態促進教師彼此分享與學習，不僅增進教師教學知能，亦能協助教師探索職涯與生活間的平衡，建立教學場域正向支持、達到自我成長，並以打造身心健康的職場生活為長程目標。	(教學研究 SoTL 社群) 為鼓勵及建立教研合一風氣，透過有志於改善教學現場、追求教學專業提升等共同信念與目標的教師自主性的創立，透過互相分享改變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等方式，進行教學調整與設計課程，持續致力於促進和提高學生的學習成效。		(教學研究SoTL社群) 許哲綾 3366-3367 轉516 hcl1005@ntu.edu.tw
教師增能系列活動	透過「數位能力、教學研究、課程設計、學習評量、師生關係及自我價值」等六大面向主題課程，協助教師於教學時能考量與切合學生學習動機與需求，並有效整合與應用數位教學資源與資訊設備，進而提升整體教學品質。	於每學期辦理講座與工作坊，請各單位協助轉知活動訊息，鼓勵教師參與。		蘇郁珊 3366-3367 轉513 yushansu@ntu.edu.tw
教學結構設計體驗工作坊/ 教學技巧工作坊	以國際認證的 Instructional Skills Workshop (ISW) 微型教學訓練模式課程為主，以增進教	不定期舉辦，詳細規劃將公告於教學發展中心網頁。		張如瑩 3366-3367 轉505 jychangl@ntu.edu.tw

業務項目	業務簡介	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法令或相關依據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p>學效能為主旨，並以多樣形式進行24至30小時的密集性研習課程。協助研習者重溫教學理念並設計課程結構，檢視現行的教學實務，並在友善及支持的環境下，獲得同儕的回饋與建議，建立教學自信及精進教學技巧。若完成相關研習課程，即可獲得ISW國際認證證書。</p>			
<p>教學實踐研究支援</p>	<p>以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為主軸，提供相關資源及諮詢，協助教師從事教學設計、教學方法改進及教學研究。此外，校內亦辦理教學研究計畫補助（如教學實踐育成計畫），鼓勵更多教師嘗試並投入教學研究，深化本校教研風氣，期以證據為本的方式提升教學品質，促進學生學習成效。</p>	<p>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為每年11-12月開放申請，校內教學實踐育成計畫為每學期開學前（6至7月及12至1月）開放申請，教師申請計畫前亦請留意須符合申請資格。另於本中心教學實踐研究網頁不定期分享校內外相關活動資訊，請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協助轉知並鼓勵教師申請此計畫及參與相關活動。</p>	<p>教學發展中心 教學實踐研究 網頁 https://www.dlc.ntu.edu.tw/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教學實踐育成計畫 網頁 https://www.dlc.ntu.edu.tw/ctld_tpip/?et_fb=1&PageSpeed=off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網站 https://tpr.moe.edu.tw/index</p>	<p>許哲綾 3366-3367 轉 516 hcl1005@ntu.edu.tw 詹硯喬 3366-3367 轉515 ycjhan@ntu.edu.tw</p>
<p>教學助理認證研習會</p>	<p>此研習會於每學期期初辦理，其課程依據教學助理類別屬性開設核心及實務</p>	<p>請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協助轉知相關人員參加活動。另108年起與院系合作辦理院系自辦</p>	<p>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教學助理制度獎勵金實施</p>	<p>(TA認證研習) 李祥寧 3366-3367 轉 514 xnl627@ntu.edu.t</p>

業務項目	業務簡介	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法令或相關依據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進階課程，規劃線上或實體研習會，邀請校內外知名講師提供專業多元課程，以增進其工作要領、習得帶課實務技巧及運用科技輔助教學等專業技能，並將所獲得之教學技巧與知識應用於教學現場。	研習會，藉以將培訓課程推廣至全校，並鼓勵院系設計符合該領域需求之專業課程。108年起已與電資學院合作辦理，109年新增理學院，110年進一步新增哲學系與創新設計學院。授課教師及教學助理應瞭解教學助理制度相關規定，並據以執行教學助理工作。	辦法： https://www.dlc.ntu.edu.tw/wp-content/uploads/教務處教學助理制度獎勵金實施辦法.pdf	w (院系自辦) 許哲綾 3366-3367 轉516 hcl1005@ntu.edu.tw
傑出教學助理遴選	為鼓勵致力於教學且表現優異之教學助理，以彰顯其教學熱忱與技能，作為典範並提升整體教學品質，建立傑出教學助理遴選制度，選拔傑出教學助理以資表揚。	非屬教務處及共教中心「共同暨通識課程」經費補助之教學助理欲申請加入遴選者，需提出「個別申請教學助理遴選」。	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傑出教學助理遴選辦法： https://www.dlc.ntu.edu.tw/wp-content/uploads/OTA.pdf 詳情請參閱 https://www.dlc.ntu.edu.tw/excellenttaselection/	李祥寧 3366-3367 轉514 xnl627@ntu.edu.tw
基礎學科學習諮詢	課業輔導小老師於學期間提供定時定點之學習諮詢服務，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輔導科目如微積分、普通物理、普通化學、統計學等，本校學生均可上網預約。	請各學系通知大學部學生善加利用此免費諮詢服務。	基礎學科諮詢系統： https://ntuacounselsing.ntu.edu.tw/web/basic	鄧士瑜 3366-3367轉557 vinateng@ntu.edu.tw
專業學科學習諮詢	提供各學系輔導資源，推動各學系規劃專業學科課業輔	請各學系留意每學期開學前函知之申請訊息，鼓勵學生申請擔任課輔	專業學科諮詢系統： https://ntuacoun	鄧士瑜 3366-3367轉557 vinateng@ntu.edu.

業務項目	業務簡介	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法令或相關依據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p>導，向本中心申請課業輔導小老師輔導費補助，協助系上修課學生有效學習。各學系依據各自專業學科與學生需求自訂輔導內容，於期限內向本中心提出申請。小老師由申請學系進行前期招募與聘任，本中心協助完成後期聘僱作業及核發薪資。此服務於每學期開學前受理申請，輔導對象為大學部學生。</p>	<p>小老師，並鼓勵有課輔需求的大學部學生善加利用此免費諮詢服務。</p>	<p>seling.ntu.edu.tw/web/special</p>	<p>tw</p>
<p>個案學習諮詢</p>	<p>提供導師輔導資源，導師發覺學生有個別學習困難並徵得其同意後，依學生需求客製輔導計畫，向本中心申請課業輔導小老師輔導費補助，提供一對一輔導。申請通過後，小老師由申請老師進行前期招募與聘任，本中心協助完成後期聘僱作業之核定及核發薪資。此服務申請採隨到隨審制(成績預警生優先)，輔導對象為大學部學生。</p>	<p>請各學系及導師留意校內信之宣傳訊息，鼓勵大學部有課輔需求之學生善加利用此免費諮詢服務。</p>	<p>個案諮詢系統: https://ntuacounseling.ntu.edu.tw/web/individual</p>	<p>鄧士瑜 3366-3367 轉 557 vinateng@ntu.edu.tw</p>
<p>國際讀書會計畫</p>	<p>辦理國際讀書會活動，提供本校學生進行國際交流與學習</p>	<p>本計畫因配合合作學校日程，採不定期辦理方式，活動相關日程請留</p>		<p>陳宜宏 3366-3367 轉 538 yihungchen@</p>

業務項目	業務簡介	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法令或相關依據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之機會。鼓勵不同文化背景學生透過同儕交流達到深度學習目標，並培養各項能力如：溝通領導、組織表達、問題解決等，以成為具備國際合作能力之全方位人才。	意本中心網頁最新消息，並請各學系（所、學位學程）鼓勵學生參與。		ntu.edu.tw 王若嵐 3366-3367 轉 582 rlwang35@ ntu.edu.tw
研究生精進計畫	針對就讀於本校研究所碩博班學生，提供學術專業、職涯輔導、創新思維、教學知能、身心理健康等相關講座、課程與工作坊，協助學生精進專業知識及學術研究素養，提供產學接軌的機會，亦有助其維持研究與身心間的平衡。	請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協助推廣。		李宛芝 3366-3367轉552 wanjih@ ntu.edu.tw
希望計畫	為希望入學生建置學習輔導措施，提升整體學習能力，包括：經營專屬導師與助教輔導制度、客製化專業課程學習輔導、媒合國際交流與自主學習活動，並與校內外相關機構合作，提供弱勢生多元學習與實習之機會；另，提供專屬獎助學金、急難慰助金與教材費補助，協助學生安心學習。	請各學系加強對弱勢生之關懷與協助，例如：課業協助、工讀媒合或其他相關輔導活動。如有經濟支持方面的需求，則可洽詢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林曼昱 3366-3367 轉 553 manyulim@nt u.edu.tw
自主學習計畫	提供本校學生利用課餘時間，主動針對	請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協助推廣。		陳淑伶 3366-3367 轉 599

業務項目	業務簡介	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法令或相關依據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p>自身希望額外習得之能力，訂定學習主題並擬定學習計畫提出申請，在通過審查評估其申請計畫之可行性、利他性等執行面向後，得以在獲得校方提供相關學習資源及支持下，實踐自己的學習計畫。</p>			<p>slemmachten@ntu.edu.tw</p>
<p>大學部畢業生學習經驗問卷調查</p>	<p>針對大學部應屆畢業生於每年 5-7 月進行學習回顧問卷調查，研究結果作為各系所學位學程改進教學之參考，綜合分析結果將提供教務處規劃提升教學品質策略之決策依據。</p>	<p>請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告知並鼓勵畢業生踴躍上網填答問卷。</p>		<p>宋黛薇 3366-3367 轉587 stw581012@ntu.edu.tw</p>
<p>新生問卷調查</p>	<p>針對大學部新生於每年新生書院期間及開學前四週進行學習相關主題調查。調查結果除作為臺大新生學習背景基本資料，並作為日後追蹤大學學習成效之基準。</p>	<p>請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告知並鼓勵新生踴躍上網填答問卷。</p>		<p>宋黛薇 3366-3367 轉587 stw581012@ntu.edu.tw</p>

國立臺灣大學各項行政業務簡介及注意事項

一級單位： 教務處

二級單位： 數位學習中心

業務項目	業務簡介	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法令或相關依據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臺大演講網	臺大演講網保存校內學術演講影音，作為重要的延伸學習與進修資源；並提供校內單位學術性影片之拍攝與後製剪輯服務申請。	本辦法之服務對象以校內二級以上公務單位為限，不受理個人申請。 申請之核可標準為： 1.演講者為具學術聲望、領域權威或特殊專業成就之人士。 2.特殊需求，由申請單位簽經教務長核可者。 3.演講內容適合公開上網。	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數位學習中心演講拍攝與影片後製服務辦法： https://www.dlc.ntu.edu.tw/wp-content/uploads/speech.pdf 相關資訊請參閱 http://speech.ntu.edu.tw	張家瑋 3366-3367 轉 584 chiawei@ntu.edu.tw
臺大 YouTube EDU 平台	目前有校園、課程及焦點 3 個頻道，提供多元化的內容，並藉此影音分享平台，以全球化的視野來行銷臺大，提升國際形象及能見度。	請各系(所、學位學程)協助提供簡介及研究成果影音內容。	相關資訊請參閱 http://www.youtube.com/ntutw	林書玄 3366-3367 轉 586 vaderlin@ntu.edu.tw
FACULTY + 專案	提供一系列的影音課程，包括新型態教學模式介紹、數位科技、影音設備、拍攝技術等說明，幫助老師及助教更熟悉數位工具，能依自身授課的教學目的，製作出合適的數位內容，讓科技成為教學的助力。	請各系(所、學位學程)協助轉知教師相關服務。	FACULTY+ 數位教學服務 https://www.dlc.ntu.edu.tw/faculty/	蘇怡庭 3366-3367 轉 588 itingsu214@ntu.edu.tw
教務處未來教室	提供新一代教學空間場域，導入 Iot、	請各系(所、學位學程)協助轉知教師與鼓勵	相關介紹及申請資訊請參閱	簡聖芬 3366-3367

業務項目	業務簡介	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法令或相關依據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BYOD、PBL 等概念，配備先進科技設備、支援多種教學情境，鼓勵老師嘗試創新教學，創造多元互動學習環境。	排課使用。	https://www.dlc.ntu.edu.tw/未來教室/	轉 582 susanchien@ntu.edu.tw
課程拍製 相關設備 借用及諮詢	提供數位課程製作所需相關設備借用，包括攝影機、麥克風、腳架等，及器材操作訓練和使用諮詢。	請各系所學位學程踴躍轉知系上教師。	相關資訊請參閱 https://www.dlc.ntu.edu.tw/數位課程錄製支援及諮詢/	張家瑋 3366-3367 轉 584 chiawei@ntu.edu.tw
NTU COOL 數位教學平台	NTU COOL 數位教學平台是 NTUCourse Online 的縮寫，協助教師將數位科技與媒體教材應用於課堂教學，激勵教師嘗試多元教學模式，並協助學生培養自主學習能力。	請各系所學位學程鼓勵所有教師踴躍使用此教學平台。 (NTU COOL 並非數位課程或線上教學專屬之教學平台，本校所有正式課程皆可使用。)	相關資訊請參閱 https://www.dlc.ntu.edu.tw/ntu-cool/	崔鏡慈 3366-3367 轉 536 ntucool@ntu.edu.tw
NTU MOOC 臺大大規模開放式課程	本校自 2013 年起，經全球最大線上學習平台 Coursera 的邀請，成為臺灣唯一合作夥伴學校。NTU MOOC 結合臺大學術研究、教學與產學實作的優勢，每年推出臺大頂尖特色課程，吸引數十萬學習者註冊，為華人世界 MOOCs 開放式線上課程之典範品牌。	請各學系（所、學位學程）鼓勵學生使用此學習資源。	相關網址 https://www.coursera.org/taiwan	田美雲 3366-336 轉 567 mtyan@ntu.edu.tw
NTU OCW 臺大開放式課程	為推動教學資源共享、善盡社會責任，本校自 2009 年起建置 NTU OCW 網站，提供國內外師生及自學者免費便捷地修習本校優質課程及作為教學輔助。	請各學系（所、學位學程）鼓勵學生使用此學習資源。	相關網址 http://ocw.aca.ntu.edu.tw	許元嘉 3366-3367 轉 562 hsuyuanchia@ntu.edu.tw

業務項目	業務簡介	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法令或相關依據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MOOC 線上課程學分採計	為促進本校學生充分使用 NTU MOOC 數位學習資源，探索多元學習方式及培養自主學習的能力，107-2 學期開始試行「線上課程學分採計」制度，並於 109-1 學期正式辦理；目前至多可採計 6 學分。	請各學系（所、學位學程）鼓勵學生踴躍選修。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修習線上課程學分採計要點： https://www.dlc.ntu.edu.tw/moocs-credit-rule/	陳致容 3366-336 轉 564 chenchihjung@ntu.edu.tw
數位教學知能培訓	以「師生互動、教材設計」兩大方向出發，提供一系列數位教學技能培訓工作坊，協助教師、助教、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學支援人員短期內熟悉數位教學相關技能。	每學期舉辦工作坊，請各系（所、學位學程）協助轉知教師踴躍參加。	相關資訊請參閱 https://www.dlc.ntu.edu.tw/數位教學知能培訓/	蘇怡庭 3366-3367 轉 588 itingsu214@ntu.edu.tw
電子互動教學資源	Zuvio 雲端教學反饋系統提供客製化功能，教師可根據個人教學及課堂所需，搭配電子互動教學資源，增進學生課程參與度及活絡課堂氣氛，進而提升教學效率與品質。	請各系（所、學位學程）協助轉知教師參與 Zuvio 教學工作坊。	相關資訊請參閱 https://www.zuvio.com.tw/	蘇怡庭 3366-3367 轉 588 itingsu214@ntu.edu.tw

國立臺灣大學各項行政業務簡介及注意事項

一級單位： 教務處

二級單位： 學習規劃辦公室

業務項目	業務簡介	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法令或相關依據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學生學習規劃引導服務	<p>本校未來大學正推動領域專長、創新領域學士學位、校/院學士及探索學習計畫等方案。因應如此多元的學習方案，本辦公室支持學生以興趣及目標為本，發展個人化學習路徑。服務內容如下：</p> <p>1.協助學生訂立學習方向，提供選課規劃、生涯發展規劃、學習資源整合等引導會談服務。</p> <p>2.建立多元背景的同儕顧問及專家智庫（包含業師、校友、校內師長等）諮詢服務，協助媒合學生與同儕顧問/專家智庫相談，俾使學生獲得所需之經驗分享或專業建議。</p>	<p>請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鼓勵學生使用此項服務，並敬請師長踴躍參與、擔任專家智庫，提點學生學習方向。</p>	<p>相關資訊請參閱： https://aaoffice.ntu.edu.tw/</p>	<p>曹慧婷 3366-3367 轉 525 tsaoht@ntu.edu.tw</p>

國立臺灣大學各項行政業務簡介及注意事項

一級單位：教務處

二級單位：未來大學辦公室

業務項目	業務簡介	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法令或相關依據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執行本校未來大學計畫	規劃未來大學之推動方向與計畫方案，並辦理推廣活動。	請本校各單位主管、師長與同仁踴躍參與所舉辦之活動，共同規劃與實現本校未來人才培育之目標。		石美倫 3366-3367 轉 551 mshih@ntu.edu.tw